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赵河公园内照明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发包方：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河南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社旗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河南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城市管理局赵河公园内照明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赵河公园内照明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社旗县城区。

3、中标（成交）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47。

4、项目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1596200 元，最终以县财政决算报告为准。

5、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6、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7、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承诺及甲方对乙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承包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8、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二、合同工期

1、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2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竣工，共 45 个日历天。

3、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 2‰ 计算，按天累计。

4、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并报书面情况说明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

5、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6、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不得延长工期和要求增加费用，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需要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严格按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四、付款方式：工程项目启动，拨付合同价的 50%，项目主体完工拨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拨付合同价的 17%，余下 3%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期满后支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县财政拨款为准的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12个月)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

约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规定。

2、乙方应遵守工程拆除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进行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公章）河南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

（签字）张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日期：2025年6月10日